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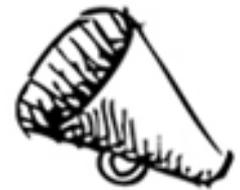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04 期

目 錄

| | |
|-------------------------------------|----|
| 目 錄 | 1 |
| 小編快報 | 2 |
| 專題 | 3 |
| 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的法理之辯 | 3 |
| 國際經貿焦點 | 14 |
| 全球與區域焦點 | 14 |
| ▲歐加墨質疑美 232 條款合法性，就鋼鋁關稅狀告 WTO | 14 |
| ▲WTO 秘書長強調貿易在環境保護上扮演重要角色 | 15 |
| ▲未來 2 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放緩 | 15 |
| ▲英美雙邊貿易談判建議採納 TTIP 之要素 | 16 |
| 各國消息剪影 | 18 |
| ▲美國因貿易赤字所採取之措施引發爭議 | 18 |
| 經貿大辭典 | 19 |
| 新知園地 | 20 |
|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 21 |
| 活動快訊 | 22 |
| 國際經貿行事曆 | 26 |

小編快報

本期電子報要為大家介紹我們的「[關稅查詢系統](#)」！我們定期從 WTO 官網下載各國最新的關稅資料，讓從事國際貿易或對此有興趣的你，都可以輕輕鬆鬆找到各國關稅喔！要注意的是，由於各國通報不會那麼即時，所以每個國家的「關稅最新年度」有所不同，如果要最精準的資料，還請至各國海關 / 關稅官網查詢或聯絡當地海關喔。



專題

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的法理之辯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汪威錚 顧問

根據中國大陸 2001 年簽定的「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WTO) 第 15 條規定，中國大陸認為，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15 年後，即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以美、歐及日本為主的主要經濟體，從此應即終止在反傾銷中使用「替代國」(surrogate country) 價格的做法。不過，在此之前，美國及日本都宣布，不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而歐盟的立場則稍有不同，但是，仍然會採取新的反傾銷手段。為此，中國大陸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提起告訴，現在全案正由 WTO 審理中。有鑑於 WTO 對本案的審理尚須時日，在未最終定案前，本文僅就相關法律的觀點，提出個人看法，以供有興趣的讀者參考。

一、前言

根據中國大陸 2001 年簽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WTO，以下簡稱為「議定書」) 第 15 條規定，中國大陸認為，在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15 年後，亦從 2016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國大陸即將自動成為 WTO 協定下市場經濟地位 (Market Economic State, MES) 國家，從而以歐、美及日本等為主的主要經濟體，從此應即終止在反傾銷中使用「替代國」(surrogate country) 價格的做法。

中國大陸聲稱，如期棄用「替代國」做法是中方在入世談判中與 WTO 會員達成的共識，然而歐盟卻於 2016 年 11 月提出修改其反傾銷的法律制度，以「市場扭曲」的概念和標準替代「非市場經濟」的概念和標準，妄圖以「換湯不換藥」的方法，變相延續原有使用「替代國」的做法；而美國則直接將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與終止反傾銷「替代國」做法掛鉤，表示目前不應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所以將繼續維持對中國大陸反傾銷的「替代國」做法。

故此，中國大陸遂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根據「關於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的諒解」第 4 條、「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1994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 1994) 第 12 條及「反傾銷協定」(Anti-dumping Agreement, ADA) 第 17 條的規定，就美國和歐盟對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程序中的「替代國」計算方法向 WTO 申請啟動爭端磋商

商程序 (DS 515、DS 516)¹，並已獲准受理，目前全案正由 WTO 審理中。

二、從歷史的發展看「替代國」價格比較計算方法的法律定性

市場經濟地位原是經濟學上的一個名詞。按照一個國家政府對於經濟的干預程度大體上又可分為市場經濟地位國家和非市場經濟地位國家。但在法律上，市場經濟地位則是反傾銷調查確定傾銷幅度時使用的一個法律技術的概念，適用範圍非常具體，有別於一般理解的經濟制度的概念。

反傾銷的產生源自國際貿易中傾銷行為的出現。傾銷是指產品在正常貿易的渠道中，以低於正常價值或公平價值銷售的行為。根據「反傾銷協定」規定，反傾銷案發起國如果認定被調查產品的出口國為市場經濟國家，在進行反傾銷調查時，就必須根據該國產品在出口國實際成本價格來計算其正常價格；反之，如果認定被調查產品的出口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則可援用與出口國經濟發展水準大致相當的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國」，並以其成本數據來計算所謂的正常價值，用以確定反傾銷的幅度，而不使用出口國的原始數據。

反傾銷法律始於 20 世紀初，二戰前以國內法為主，對傾銷完全採取敵視態度。由於各國在反傾銷立法上存在著嚴重的差異，不但基本概念不統一，又相互擔心反傾銷措施會造成貿易中的障礙，所以需要有一定的國際立法來協調解決。

二戰後，在 1948 年臨時生效的「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ATT) 下，美國以其「1921 年反傾銷法」為依據，將反傾銷問題列入 GATT 第 6 條，這是國際社會首次對反傾銷問題規定的一項國規則，但是對非市場經濟地位並未給予一定的定義。GATT 第 6 條規定：「締約方承認傾銷，即一國產品以低於該產品的正常價值輸入另一國的商業，應受到譴責，如果傾銷對某一締約方領土內已建立的工業造成了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威脅，或者實質阻礙了一項工業的建立」。在此情況下，「締約方為了抵銷或阻止傾銷，可以對任何傾銷的產品徵收數量不超過這種產品的傾銷幅度的反傾銷稅」。

但是 GATT 第 6 條的內容卻也存在著一些不足，特別是無明確的程序規則，造成各國在反傾銷立法與實踐中各行其是，致使各國反傾銷法的衝突與差異不但未能消除，反而愈演愈烈，進而阻礙國際貿易的正常進行。

為了改善這種情形，在 GATT 和 WTO 架構下多輪的多邊貿易談判中，作為國際反傾銷規則的 GATT 第 6 條，歷經了 1967 年在肯尼迪回合談判通過的「實施 GATT 第 6 條的協議」、1979 年在東京回合談判通過的「關於實施 GATT 第 6 條的協議」，以及最終

¹ DS 516: European Union – measures related to price comparison methodologie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ispute Settlement.

1994 年在烏拉圭回合談判通過的「關於實施 1994 年 GATT 第 6 條的協議」，得到了不斷地修正和補充。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繼承了 GATT 的原則和所有已取得的成果。在反傾銷方面，WTO 基本上接受了 1994 年 GATT 第 6 條的內容，亦即現行的 WTO 「反傾銷協議」，反傾銷問題從此成為 WTO 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是對非市場經濟地位依然沒有給予一定的定義。

有關非市場經濟地位的規定最早係源自於美國，屬於純粹的國內法。1974 年美國貿易法就有「非市場經濟國家」一詞的出現，針對前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規定公平價值要選用「生產相同產品的市場經濟國家的國內市場價格」來替代「來自非市場經濟國家出口產品的價格」。之後，包括歐共體、日本等工業國家也有了針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的規定。

二戰後，作為 GATT 前身的「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在其起草的憲章中曾有關於「國家完全壟斷進口貿易的國際貿易開展」這一針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的規定。「國際貿易組織」最終未能成立，其繼承者 GATT 為增強多邊貿易體制的包容性，吸納了包括捷克、斯洛伐克及古巴等一些實施非市場經濟體制或尚處於向市場經濟轉型的經濟體為締約國，但因該協定當時係臨時性質，而且談判時只有極少數的非市場經濟國家參與，所以對於所謂的非市場經濟地位並未加以定義。後來南斯拉夫 (1966)、波蘭 (1968)、羅馬尼亞 (1971)、以及匈牙利 (1973) 等原蘇聯陣營的社會主義國家相繼加入，才使非市場經濟地位這一問題顯得更加突出²。

美國和西歐國家不僅是 GATT/WTO 體制的重要成員，更是這一體制的發起人和貿易規則主要的制定者，按理其國內法發生的變化勢必反映到相應的國際規則之中，但是令人錯愕的是，歷史上第一次針對非市場經濟地位國家做出特別規定的，卻是導因於實行非市場經濟體制的捷克在 GATT 的一份提案。

在 1954 年至 1955 年的 GATT 年度審查期間，捷克提案修訂 GATT 第 6 條第 2 款，以解決「貿易壟斷國家出口產品價格可比性問題」，該提案最終未被採納，但各方同意在 GATT 第 6 條增加一個註釋，即 GATT 附件 1 關於第 6 條第 1 項的註釋 2，該註釋規定：各方認識到，在進口品來自貿易被完全或實質上完全壟斷的國家，且所有國內價格均由國家確定的情況下，在確定第 1 項中的價格可比性時可能存在困難，在此情況下，進口締約方可能認為有必要考慮與此類國家的國內價格進行嚴格比較不一定適當的可能性。

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了「關於實施 1994 年 GATT 第 6 條的協議」，亦即現行 WTO 「反傾銷協議」，該協議是在 WTO 架構內成員處理反傾銷的法律依據和行為準則，仍然

² Andrea Columbano, The granting of market Economy Status (MES) to China: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保留 GATT1947 中上述條款的效力。該協定第 2.7 條款規定：「本條款不損害 GATT1947 附件 1 中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補充規定」。但是 GATT 附件第 6 條第 1 項註釋 2 並未明確說明如果不依國內價格，則應依據何種方法確定正常價值，從而被各國理解為授權條款，留給各國的國內法律和政策處理。

美國於 1960 年在「捷克自行車」一案中首次使用「替代國」的立法，歐共體及其他西方國家繼而也開始這方面的立法，但內容則有所不同，或採用結構價格、或採用第三國對進出口價格以及相似的產品在進口國的銷售價格等來確定其正常價格，而「替代國」成為 WTO 體制中的一項國際規則，主要是反映在非市場經濟締約方與 GATT 簽定的「入會議定書」之中。1966「波蘭入會議定書」首次提及以「替代國」價格等確定正常價值，隨後，羅馬尼亞、匈牙利等國的「入會議定書」在正常價值確定問題上也仿效了「波蘭入會議定書」的規定。於是，「替代國」價格在歐美等西方國家的推動之下，相繼明定在一些國家「入會議定書」的正式條款內，終於從國內法走向國際法的領域，從此「替代國」價格與「市場經濟地位」在邁向國際化的道路上，即開始分道揚鑣。

1999 年中國大陸與美國關於中國大陸加入 WTO 進行雙邊談判時，在反傾銷問題上，美國以中國大陸市場經濟體制尚未建立，價格無法反映成本，政府有可能通過補貼或行政手段鼓勵企業大量出口，衝擊其他會員的市場為由，要求對中國大陸採取反傾銷時，不考慮中國大陸的價格和成本，直接使用第三國的替代價格，這即是所謂的「非市場經濟地位」條款。幾經談判，中國大陸最終同意將有關非市場經濟地位的條款訂入議定書第 15 條之中。根據議定書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議定書應當成為 WTO 協定的組成部分，議定書第 15 條也因此被納入為 WTO 體制的協定之中。

三、中國大陸加入 WTO 議定書第 15 條法律解釋的爭議

中國大陸加入 WTO 議定書第 15 條是關於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的核心條款。該條款以「確定補貼和傾銷時的價格可比性」為題，設立了針對中國大陸反傾銷、反補貼的特別規則。考慮到本文探討的對象為反傾銷，所以僅就議定書第 15 條有關反傾銷部分的規定，就法律的觀點，試行解釋如下：

(a) 項：在根據 GATT 1994 年第 6 條和「反傾銷協定」確定價格可比性時，該 WTO 會員應依據下列規則，使用接受調查產業的中國價格或成本，或使用不依據與中國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的比較方法：

(i) 款：如果受調查的生產者能夠明確證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該 WTO 進口會員在確定價格可比性時，應使用受調查產業的中國價格或成本。

(ii) 款：如果受調查的生產者不能夠證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該 WTO 進口會員可使用不依據與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的方法。

(d) 項：一旦中國根據該 WTO 進口會員的國內法證實其是一個市場經濟體，則 (a) 項的規定即應終止，但截至加入之日，該 WTO 進口會員的國內法中須包含有關市場經濟的標準。無論如何，(a) 項 (ii) 款的規定應在加入之日後 15 年終止。此外，如果中國根據 WTO 進口會員的國內法證實一特定產業或部門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 (a) 項的非市場經濟條款不得再對該產業或部門適用。

依照上述第 15 條規定，WTO 會員在對中國大陸生產者進行反傾銷調查時，中國大陸生產者首先必須自證其所屬產業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如能證明，則應使用中國大陸的成本和價格來確定可比價格 (a 項 i 款)；如不能證明，則可使用不依據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的方法 (a 項 ii 款)。這是一種「有罪推定」，使得中國大陸生產者處於必須「自證無罪」的不利地位，違反「凡是主張對自己有利之事實，必負舉證責任」最基本的證據法則，所以中國大陸有人認為這是一種「歧視性」的條款。

另一方面，由於以美、歐為主的 WTO 會員及中國大陸均認知到「非市場經濟地位」條款對中國大陸十分不利，同時考慮到議定書內容整體的均衡性，所以第 15 條 (d) 項又規定了「終止性」條款，共有三個終止條件如下：

- (一) 一旦中國大陸根據該 WTO 會員的國內法證實是一個市場經濟體，則 (a) 項的規定即應終止，但截至加入之日，該 WTO 進口會員的國內法中須包含有關市場經濟的標準。
- (二) 無論如何，(a) 項 (ii) 款的規定應在加入之後 15 年終止。
- (三) 如果是中國大陸根據該 WTO 會員的國內法證實一特定產業或部門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 (a) 項中的非市場經濟條款不得再對該產業或部門適用。

因此，中國大陸認為，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15 年後，即自 2016 年 12 月 11 日起，美、歐及日本的「替代國」做法必須終止。不過，在此之前，美國及日本都宣布，不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而歐盟的立場則稍有不同，但是，仍然會採取新的反傾銷手段。

美國智庫國際戰略研究中心中國研究項目副主任甘迺德 (Scott Kennedy) 說，美歐做出這樣的決定，主要是基於經濟考慮，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就會給予中國大陸產品更多的優勢，因此，對這些國家的產品不公平。

不過，誠如美國前貿易代表，亦是中國加入 WTO 談判的美方首席代表沙琳·巴爾舍夫斯基 (Charlene Barshefsky) 女士所說的，美歐日在這個問題上有分歧，主要是因為議定書條款措詞含混不清造成的³。

圍繞著議定書第 15 條問題的看法，目前國際上至少有不下十種之多，本文將其歸納為以下三種主要的觀點，並分別評論如下：

(一) 肯定說

肯定說亦稱自動承認說，認為 2016 年後，隨著「議定書」第 15 條 (a) 項 (ii) 款效力終止，中國大陸即自行獲得市場經濟地位，在反傾銷方面將享有其他 WTO 會員的平等地位。主要理由是，該條 (a) 項 (ii) 款是一枚硬幣的兩面，其中一面的失效即意味著另一面亦無存在的必要。

支持這一觀點的人，主要是中國大陸官方的人士或學者，但是也不乏有一些外國人士和學者⁴，譬如新加坡學者 Henry Gao 就認為，第 15 條 (a) 項中僅有兩個選擇，即 (i) 款和 (ii) 款，而且 (a) 項中明確指出，在確立正常價格時，要麼使用中國大陸價格成本，要麼使用非市場經濟的特殊方法（主要是替代國做法），一旦關於非市場經濟方法 (ii) 款通過 (d) 項被廢止後，得出的唯一結論便是：2016 年之後，中國大陸將「自動」獲得市場經濟地位⁵。

自動承認說最大的問題是犯了「倒果為因」的邏輯謬誤。因為棄用「替代國」方法是獲得市場經濟地位的結果，而非獲得市場經濟地位的原因。正如我國國民在我國國境內享有永久居住權，並非所有在我國境內享有永久居住權的人都是我國的國民一樣，因為即使是外國人亦有可能在我國境內享有永久居住權。這是基於不同法律適用的結果，外國人在我國境內享有永久居住權是基於移民法的規定，但外國人是否成為我國國民則是基於國籍法的規定。

同樣的道理，儘管第 15 條 (d) 項終止「替代國」方法同時也意味著實質取消 (a) 項的「特殊方法」，但是取消 (a) 項「特殊方法」並不同於承認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因為前者是為履行「議定書」第 15 條的義務，屬於國際法的範疇，後者則是 WTO 會員行使本國法律的權利，屬於國內法的範疇。

³ 斯翔，美歐為什麼不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2016.12.13。

⁴ 外國人士和學者持這種觀點的主要有：Christian Tietje / Karsten Nowrot, "Myth or Reality? China's Market Economy Status under WTO Anti-Dumping Law after 2016," *Policy Paper on Transnational Economic Law*, NO. 34, December 2011, School of Law, Martin-Luther-University, Pages 9-10; De Guch (時任歐盟貿易執委), "China's Future Market Economy Status: Recen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Trade Regulation* November 2013, Holman Fenwick William LLP, <http://www.HSW.com>.

⁵ 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問題探析，2017.07.26，<http://www.yngangtie.com/fanwen/jingji/1243.html>。

然則，判斷中國大陸是否符合「市場經濟地位」的標準為何？根據「議定書」第 15 條 (d) 項規定：一旦中國大陸根據 WTO 進口會員的國內法證實其為一個市場經濟體，則 (a) 項的規定應即終止，但截至加入之日，該 WTO 進口會員的國內法中須包含有關市場經濟的標準。這即明確的表明縱然是取消 (a) 項特殊方法，中國大陸也不理所當然的獲得市場經濟地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須要通過 WTO 會員按其國內法規定的標準加以認定，始能獲得，而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前就已存在相關立法的經濟體，主要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巴西及印度等。

(二) 否定說

否定說是針對自動承認說而來的，認為雖然「議定書」第 15 條 (a) 項 (ii) 款的效力在 2016 年終止，但是並不意味者中國大陸可以自動獲得市場經濟地位。主要理由是，(a) 項 (ii) 款效力終止不代表其他條款效力的終止。特別是 (a) 項 (i) 款仍然有效，如果要廢除特殊方法的使用，那就要廢除整個 (a) 項才對。因此，2016 年後，中國大陸在反傾銷等領域仍然不能享有與其他 WTO 會員同等待遇，WTO 會員依然可以對中國大陸企業適用特殊規則。

持一觀點的是以歐盟律師歐康納 (Bernard O'Connor) 為代表的一些西方學者。2011 年，歐氏發表文章⁶，認為「議定書」第 15 條並未規定中國大陸將獲得市場經濟地位。該條 (d) 項雖然規定 (a) 項 (ii) 款 2016 年後停止適用，但是該條的其他部分，特別是包括 (a) 項 (i) 款及序言有關替代方法的特殊規定仍然持續有效。2014 年，歐氏又在另文中指出⁷，在 (a) 項 (ii) 款期限屆滿的情況下，如果中國大陸的生產者不能證明相關產業具備市場經濟條件，應當依據 (a) 項序言適用替代方法。因為序言規定的是「應當使用」(shall use) 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或成本，或不依據與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的方法。這是一種強制義務，不因 (a) 項 (ii) 款的到期而終止。

回看歐氏的觀點太過強調「議定書」第 15 條其他部分的效力，而對該條 (a) 項 (ii) 款終止的規定則刻意淡化或不提，特別是僅憑 (a) 項序言即可使用「替代國」的特殊方法，則使 (a) 項 (ii) 款與 (d) 項第二句的規定變成沒有意義的多餘的具文，有違國際法上條約解釋的一般原則，即：解釋應當給予條約的所有條款應有的含意及法律效力，條約的解釋不能導致條約的某些條款或段落多餘或無效⁸。更何況就第 15 條 (a) 項，包括序言及 (a) 項 (i) 款和 (a) 項 (ii) 款整體而言，「應當使用」(shall use) 指的不只是「不依據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或成本」，而且也包括「應當使用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或成

⁶ Bernard O'Connor, "Market Economy Status of China is not Automatic," 27 November 2011.

⁷ Bernard O'Connor, "The Myth of China and Market Economic in 2016."

⁸ DS2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Standard in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Pages 23 (1966).

本」。歐氏對此僅強調其中的前者，而對後者則不提，顯然有失偏頗。

事實上，「議定書」第 15 條 (a) 項 (ii) 款不但不是多餘的具文，而且還能發揮著一定的作用。參照上訴機構在中歐鋼鐵緊固件一案的判決，「議定書」第 15 條 (a) 項是對應當使用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或成本決定正常價格一般義務的「限縮」⁹。正如私法上有所謂的附條件的法律行為，公法上亦有附條件的法律規定，即法律規定效力的發生或消滅係取決於條件的成就或不成就。第 15 條 (a) 項是一個依條件而「限縮」的條款，而成就此種「限縮」的條件即是 (a) 項 (ii) 款關於「中國大陸企業無法明確證明具備市場經濟地位條件」的規定。只有當條件成就時，才能為進口國提供使用「替代國」特殊方法的法律基礎，而 (a) 項 (ii) 款期限的到來將導致該條件永遠無法成就，故而無法啟動 (a) 項序言所規定的替代方法¹⁰。

(三) 舉證責任倒置說

舉證責任倒置說是指 2016 年 12 月 11 日之前，中國大陸出口企業必須證明其所屬產業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否則 WTO 進口會員可採用特殊方法計算正常價值。2016 年 12 月 11 日後，該項舉證責任則轉由 WTO 進口會員的企業證明中國大陸企業所屬產業不符合市場經濟條件。

舉證責任倒置論其實是屬於否定說的另一個支派，以法律學者馬蘭蒂 (Jorge Miranda) 女士為代表。馬氏於 2014 年在「全球貿易與海關期刊」(*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發表文章，對中國大陸將在 2016 年自動獲得市場經濟地位提出質疑，她認為，中國大陸不會在 2016 年自動獲得市場經濟地位，因為「議定書」第 15 條 (a) 項 (ii) 款的終止意味著在反傾銷調查中舉證責任由中國大陸移轉到進口方，而非意味著終止一切對中國大陸適用非市場經濟特殊方法的條件¹¹。

馬氏進一步說明，第 15 條 (a) 項關於替代方法的使用是以「中國大陸未具備市場經濟條件」的假設為前提，但是這一假設是可依一定的事實而推翻的，而這裏所謂的一定事實，指的是中國大陸在個案中的經濟狀況。替代方法最終是否能被使用，係取決於中國大陸生產者能否證明所屬企業具備市場經濟條件¹²，而第 15 條 (a) 項 (ii) 款的終止則係表明「中國大陸個別產業或部門仍未轉變為市場經濟」的假設不復存在，從而中國大陸的生產者無須證明所屬企業具備市場經濟條件。WTO 進口會員如欲使用替代

⁹ *DS397,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 – Fastener (China), para. 287 (2011)."*

¹⁰ 2016 年後反傾銷經濟地位問題，左海聰、林思思。

¹¹ Jorge Miranda,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2014.

¹² 同註 (10)。

方法，應由其自行證明中國大陸的相關產業或部門仍然處於非市場經濟市場狀況¹³。

舉證責任倒置論亦是受到一定的質疑的。馬氏既然認為第 15 條 (a) 項 (ii) 款的終止即是表明「中國大陸尚未具備市場經濟條件」的假設不存在，那麼，中國大陸在正常價值計算方面則將獲得與其他 WTO 會員同等的待遇，除非「議定書」有特別規定，WTO 會員不會被允許使用替代方法，否則，即無異於在沒有任何事先約定的情況下，又將另一項義務加之於中國大陸之上¹⁴。

四、歐盟反傾銷調查新規

歐盟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公布反傾銷調查新方法修正案，並定於次 (20) 日正式生效。

與美國及其他工業國家稍有不同的是，歐盟認為，自從前蘇聯解體之後，世界上根本就沒有純粹的非市場經濟國家。但有些國家在政府政策的主導之下，對於市場有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扭曲。所以歐盟修正的反傾銷新規最大的變革在於廢除非市場經濟地位及特殊經濟地位國家清單，引入市場「嚴重扭曲」(significant distortion) 的概念，並規定在符合市場「嚴重扭曲」的情形下，歐盟可以選擇第三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成本來確定是否存在傾銷。

歐盟執委會表示，修訂後的反傾銷計算方法，反映了部分美國反傾銷法規，旨在提高歐盟課徵中國大陸高額反傾銷稅的能力；中國大陸外交部、商務部則分別做出回應，強調歐盟做法違反 WTO 規則。根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一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歐盟反傾銷調查新規為一歐盟的內部法規，歐盟如欲以此來取代 WTO 規則，姑不論其內容如何，確實有違國際法的規定。

於此，歐盟委員會副主席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的一次記者會上被問及歐盟為何在表示遵守 WTO 國際承諾的同時，又改革貿易工具，此舉是否意味著授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他提醒記者：「最好把這個概念 (市場經濟地位) 忘掉¹⁵」！

五、結論

由於本案現在正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繫屬中，在未經最後裁決之前，結果如何，本文不宜妄加臆測。不過綜合以上所述，就純法律觀點而論，至少有如下幾點幾乎可以確定的，即：

¹³ Jorge Miranda, "Interpreting Paragraph 15 of China's Protocol of Accession," 9 *Global Trade & Customs Journal*, 2014.

¹⁴ 同註 (10)。

¹⁵ 中國獲得市場經濟地位？忘掉它，有個新法子對付中國，由東方財富網發表於環球時報，2016.7.21。

(一) 2016 年後，中國大陸無法自動獲得市場經濟地位。中國大陸如欲獲得市場經濟地位，必須得到 WTO 進口會員依其國內法的規定加以認定。

(二) 不過，未能獲的市場經濟地位，並不意味著在反傾銷中必須使用「替代國」的特殊方法來確定產品價格的可比性。因為「市場經濟地位」與「議定書」第 15 條的義務是屬於兩個不同領域的法律概念，兩者不可混為一談。

(三) 歐盟 2016 年的反傾銷調查新規是歐盟的內部法規，違反 WTO 規則，故而無法取代「議定書」第 15 條相關規定的適用。

此外，尚有兩件事例值得一提的，而且都是與本案的兩個被告有關，其中一個是美國，另一個是歐盟。

現在先談美國。根據維也納國際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就解釋條約而言，上下文除指連同並言及附件之約文外，並應包括（一）、全體當事國間因締結條約所訂與條約有關之任何協定…」。

在「中美雙邊 WTO 協定」中，美國同意：「在未來反傾銷案件中，在不存在受法律挑戰風險的情形下，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的反傾銷法（即視中國大陸為非市場經濟國家）。這一規定將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 15 年內（即 2016 年內）有效」。「中美雙邊 WTO 協定」是「議定書」中重要的相關協定。「議定書」第 15 條（d）項關於該條（a）項（ii）款規定「應在加入之後 15 年終止」的解釋在 WTO 對系爭案件的審理時，或許會起到一定的作用¹⁶。

其次，再談歐盟。如前所述，根據「議定書」第 15 條（d）款規定：中國大陸如欲獲得市場經濟地位，必須經過 WTO 進口會員的認定，但截至加入之日，該 WTO 進口成員的國內法中必須包含有關市場經濟的標準。如眾週知，在中國大陸入世之前，美國國內法已經定有關於市場經濟的標準，但是中國大陸的另一貿易夥伴歐盟，是否亦存在著有關市場經濟地位的立法，則有疑義。

事實上，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前，歐盟並無有關「市場經濟地位」標準的法律規定，而是採用一種「正面清單」的方式，將其所認定的「非市場經濟」國家列入歐盟的反傾銷法規之中。迨至 1988 年制定的歐盟反傾銷法規，才第一次出現關於企業主動提出「市場經濟地位」申請的法律認定標準，而這一標準出台的背景，即是歐盟認為中國大陸、俄羅斯均正處於經濟轉型期，故其企業有可能單獨被授以「市場經濟地位」認

¹⁶ 劉敬東，「市場經濟地位」之國際法辨析－「加入議定書」與中國「市場經濟地位」。

定的標準。這一做法一直沿用至今¹⁷。足見歐盟對於一國是否屬於「市場經濟地位」並無具體的內部標準，只是出於自身對該國經濟體制的主觀判斷。故此，歐盟是否具有真正意義有關「市場經濟地位」的內部法律標準，是有爭議的¹⁸。

針對歐盟有關「市場經濟地位」認定的法律變革，誠如歐洲外交關係委員會的法律專家顧德明 (Francois Godement) 所言：2001 年簽署「議定書」時，那些國內法中沒有對如何決定市場經濟地位問題進行立法的國家，在該「議定書」到期後，對於來自中國大陸的法律行動將表現得非常脆弱。

¹⁷ Helena Detlof and Hilda Fridh, "The EU Treatment of Non-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in Antidumping Proceedings," *Swedish National Board of Trade*, pages 13-14, 2006.

¹⁸ 同註 (16)。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歐加墨質疑美 232 條款合法性，就鋼鋁關稅狀告 WTO

美國於今（2018）年 5 月 31 日宣布，不再延長對歐盟、加拿大和墨西哥的鋼鋁關稅豁免期限，自 6 月 1 日起對從這些地區進口的鋼鐵、鋁材分別課徵 25% 和 10% 之關稅。此舉立刻引來歐、加、墨三國的抨擊，並繼中國大陸和印度之後，向 WTO 提起爭端解決程序，分別要求與美國進行諮商。未來若無法在 60 天內透過諮商解決，三國將進一步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對此進行調查。

針對美國根據《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規定，以國家安全為由對進口鋼鋁課徵高關稅之措施，以上三國皆主張美國此舉已違反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以及《防衛協定》若干規定。除此之外，三國更首次主張美國第 232 條規定之「法律本身」（as such）違反 WTO 相關規則，直接質疑課徵鋼鋁關稅的合法性，而非該條款之個案運用。

歐盟認為美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對 232 條款之解釋方式，與美國在 WTO 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不一致，違反 WTO 協定第 16.4 條。至於加拿大和墨西哥則主張，美國第 232 條規定本身違反 WTO 規則，乃因第 232 條要求美國政府考慮經濟福祉和其他因素，但這些考量並非保護國家安全基本利益所必要。

另一方面，歐、加、墨在本次爭端諮商請求中，皆主張美國違反《防衛協定》，在《防衛協定》之下，允許 WTO 會員可以採取暫時性的貿易限制，以保護國內業者不受進口激增的衝擊。然而，美國政府一再表示，根據《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規定，若進口危害美國國家安全時，總統得實施貿易限制；同時宣稱課徵鋼鋁關稅並非防衛措施，而是根據 GATT 第 21 條所允許之國家安全例外。WTO 允許會員採用「任何行動」來保障其國家「重要的國家安全利益」。有鑑於此，美國先前已拒絕其他國家依據《防衛協定》所提起的諮商請求，認為 WTO 不應介入調停。事實上，WTO 會員通常也會避免請求 WTO 調停國家安全爭端，因為 WTO 的介入恐反而鼓勵會員濫用國家安全豁免條款，造成報復式貿易保護主義之情形不斷增長。

未來倘若 WTO 裁決支持歐、加、墨等原告見解，同意美國第 232 條規定本身違反 WTO 規則，則美國政府將不能再援引該條規定課徵進口關稅。第 232 條為川普政府在「美國優先」的貿易政策之下所使用的重要工具，本次爭端請求將迫使 WTO 必須檢視第 232 條的基礎合法性，亟具關鍵性的意義，深受各方的關注。

【由吳承憲綜合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8 日】

▲WTO 秘書長強調貿易在環境保護上扮演重要角色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 (Roberto Azevêdo) 於今 (2018) 年 6 月 5 日的世界環境日 (World Environment Day) 強調，貿易在環境保護上扮演重要角色。

阿茲維多表示，公開且透明的貿易系統搭配健全的環境政策，將有助於全球經濟之永續發展和促進人類福祉，因此可藉由 WTO 提供的論壇機制，幫助會員找出兼具貿易發展及環境保護的最佳方案。另外，透過解除補貼和其他不利環境的措施，進而降低永續發展的成本，縮短綠色經濟之過渡期。他並補充道：「世界各國向來相信，貿易是改善人類福祉的有力工具，而環境保護即為其中之一，因此在促進貿易與經濟發展的同時，必須持續將環境保護納入考量。」

長期以來，國際貿易政策一直是全球環境工作的重要組成之一，1972 年的斯德哥爾摩會議 (Stockholm Conference of 1972) 即已討論過兩者之連結，2015 年 9 月聯合國的「2030 年議程」(Agenda 2030)，亦再度強調了永續發展為其重點目標。

《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已闡明了永續發展和環境保護為國家和國際間之合法性目標。目前 WTO 會員已針對禁止有害漁業補貼之協議 (agreement to prohibit harmful fisheries subsidies) 進行談判，評估自然災害和貿易之間的關聯性，以及探討加速環境商品和服務貿易之機會。同時，為了強化貿易和環境團體之關係，聯合國環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執行董事索爾海姆 (Erik Solheim) 和阿茲維多已於今年 1 月 25 日開啟對話機制以確保貿易和環境政策能相互支持，並決定於 10 月舉行貿易與環境之高階論壇 (high-level forum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由郭家瑾報導，取材自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2018 年 6 月 5 日】

▲未來 2 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放緩

全球經濟儘管於 2018 年仍保持 3.1% 的強勁增長態勢，然在未來 2 年，隨著已開發國家增長速度下降，以及出口大宗商品之主要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的復甦漸趨平緩，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逐漸放慢。

根據世界銀行最新出版的《2018 年 6 月期全球經濟展望報告》(June 2018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Report)，由於各國央行逐步取消貨幣刺激政策，即使 2018 年已開發

國家經濟預計增長 2.2%，但在 2019 年將下降至 2%。整體看來，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於 2018 年加速增長至 4.5%；然隨著大宗商品之價格下跌和出口國之復甦漸趨平緩，預計 2019 年增長只達 4.7%。值得注意的是，因金融市場波動可能性增加，部分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面對此種風險的脆弱性也相對上升；此外，貿易保護主義仍持續高漲，政策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風險也同樣居高不下。

報告特別指出，長期看來，全球大宗商品需求放緩可能限制大宗商品價格的發展，從而限制大宗商品出口國未來增長的成果。過去 20 年裡，新興市場為全球金屬和能源的主要消費者，但是對於其他大宗商品的的需求，其增長速度預計將會下降。換言之，大宗商品預期的消費下滑，可能對三分之二仰賴大宗商品出口獲利的開發中國家構成挑戰，再再顯示強化經濟多元化與加強財政和貨幣體系之必要。

另外，報告也指出，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企業債務（某些國家是外匯債務）的快速增加，使其更容易受借貸成本上升的影響。債務升高極可能對於金融穩定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隨著已開發國家貨幣政策常態化之進程加快，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的決策者必須及早為金融市場的動盪做準備。債務水準上升使得各國更容易受到升息的影響，此突顯出重建緩衝機制，以因應金融衝擊的重要性。

世界銀行呼籲，各國政策制定者必須進行相關改革措施，而有利於提升經濟的長期增長；其中最重要的即提升技術、促進競爭力與開放貿易。藉由廣泛的貿易協定將有助提升全球經濟增長前景，然與此同時，開發中國家尤其必須關注如何提高基本的算術和識字水平，以帶來龐大的發展紅利。

【由蘇怡文報導，取材自世界銀行，2018 年 6 月 5 日】

▲ 英美雙邊貿易談判建議採納 TTIP 之要素

英國官員認為，英國脫歐後，可以利用停滯不前的美歐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條款，來啟動與美國的雙邊談判。歐洲議會貿易委員會、歐洲議會對美代表團成員麥克拉爾金 (Emma McClarkin) 表示，英國正式離開歐盟後，將是 40 年來首度可以自由地與美國等主要經濟體簽署雙邊協定。

麥克拉爾金於今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英美商業委員會跨大西洋會議上表示，其贊成脫歐的理由即是英國脫離歐盟後，可加速貿易談判之進展。舉例來說，歐盟與加拿大簽署「歐加全面經濟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 花了長達 7 年的時間，與此同時，歐盟小國也妨礙歐巴馬政府時期 TTIP 的進展；然脫

歐後，英國將是一個獨立的貿易國家，無需再待 28 國集團達成共識，並有許多機會與美國等貿易夥伴進行雙邊協定的洽談。不過，麥克拉爾金亦承認，儘管英國與美國之間因歷史因素而有特殊情誼，英國與美國的雙邊貿易談判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宣布對鋼鐵及鋁徵收關稅時，英國並未享有特殊待遇。

反觀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Grant Thornton）所長布里奇斯（Stephen Bridges）則是淡化關稅對英國的影響，其認為，川普徵稅行為並非針對英國，而是對德國。他表示，英國應試著透過政治稜鏡來理解川普的決定，其措施並非強硬的經濟手段，而是川普在兌現其競選承諾。同理，農業也將是英美貿易談判會先碰到的議題，因為美國在貿易談判中相當重視農業部門的利益。RSM 首席經濟學家布魯蘇拉斯（Joseph Brusuelas）也表示，未來將有更多農產品進入市場。雖然英國依舊擔心美國氯洗雞肉（chlorinated chicken）或含有賀爾蒙之牛肉產品將透過貿易協定進入英國市場；然在 TTIP 談判之中，農業部門對英國來說並非是個的敏感議題，法國反而對此更加關切。

儘管麥克拉爾金對英美進行 TTIP 形式之貿易談判一事相當樂觀，她亦承認，美國將於英國脫歐後，制度重建之際，竭盡所能地提出艱難的談判要求。因此，她認為英加間之貿易談判可能相對英美談判容易，所以可將與加拿大之貿易談判列為脫歐後的首要事項。伯明罕城市大學英國脫歐研究中心主任，魯伊特（Alex de Ruyter）則較謹慎，認為，TTIP 將大幅降低勞工及環境保護的標準，屆時，英國將被迫選擇是遵守歐盟法規還是採取近似美國之標準。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商務部部長顧問西蒙斯（John Simmons），則拒絕評估英美貿易談判可能耗費的時間，表示，儘管川普總統實施貿易保護措施，英美仍有達成貿易協定的可能。

【由李宜靜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 2018 年 6 月 11 日】

各國消息剪影

▲美國因貿易赤字所採取之措施引發爭議

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曾多次表示，要找到美國對其擁有貿易順差的國家可說是微乎其微，並且美國在國際貿易中的損失已高達 8,000 億美元。今 (2018) 年 6 月舉行的七大工業國 (Group of Seven, G7) 高峰會上，川普又再次強調美國在國際貿易中的巨額損失令人無法接受，且揚言美國很有可能終止與某些國家的貿易往來。不過，根據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 的報導指出，即便早自 2015 年來，川普已引用此數據超過 50 次，其數值並不完全正確。

事實上，川普所引用的 8,000 億美元貿易損失，並未包含服務貿易，而這與美國在金融、工程、教育和電信等高價值服務業擁有的領導地位並不相符。若將服務業納入考量，美國商品和服務總貿易逆差將縮減 30%。舉例來說，川普不斷聲稱美國對加拿大有著雙邊貿易逆差；但若將服務貿易納入計算，美國對加拿大則是存在著貿易順差。因此，如果加拿大對美國所實施之報復性措施涵蓋服務貿易部門的話，其將對美國造成嚴重威脅。

全球對於美國提供的服務需求一直在快速成長，且其中大部分由美國中小企業提供；倘若其他國家對川普採取的措施有所回應，這些企業恐將因此受害。美國的教育服務業早已被視為美國的出口商品，但由於川普總統的緊縮移民政策以及反移民言論，使得在美留學生人數下降。對美國來說，大學為美國各級社區之主要經濟支柱，而不斷下降的國際學生數使得學校不得不裁員，特別是在中西部的小型學校；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的國際學生最後選擇至加拿大就讀。

對於「貿易赤字是否將損害國家的利益」在經濟學界有不同的看法。現為喬治梅森大學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政策高級研究員的保守派經濟學分析師，德魯吉 (Veronique de Rugy) 認為，美國的貿易赤字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和改善美國的公共基礎建設，某種程度上可視為美國成功的象徵，因為背後代表的是美元的強勢，尤其是在國家經濟成長的時候，其上升之勢更為顯著。因此，從過去六個月股票市場的緊張反應，可以看出對於美國貿易赤字不同的解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2008 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 (Paul Krugman) 指出，川普在今年七大工業國高峰會的言論，將帶給美國企業不必要的恐慌感。

【由彭科穎綜合報導，取材自 New York Times，2018 年 3 月 6 日；Fortune，2018 年 6 月 9 日】

經貿大辭典

八大工業國高峰會 G8 Summit

係指由世界八大工業強國，即德國、加拿大、美國、法國、義大利、日本、英國，以及俄羅斯所召開的元首會議。該會議最初由法國於 1975 年倡議召開，主要目的在商討與解決第一次石油危機後，國際油價暴漲、國際間利率攀升，以及匯率制度相繼崩潰所引發的匯率問題。當時原本僅有美、日、德、英、法、義等六國參加，加拿大則於次年獲邀加入。此七國的經濟規模名列前茅，而且均實施民主政治與市場經濟，因此可說是「西方民主陣營」代表性會議，當時遂被稱為「七國（G7）富國俱樂部」。1990 年代前，蘇聯及東歐共產陣營相繼瓦解，東西冷戰結束，世界局勢開始轉變，俄羅斯成為新興的市場經濟與民主體制國家。自 1993 年開始，G7 邀請俄羅斯與會，初期只開放俄羅斯參與政治議題，直至近年才邀請其參加全部議題，G7 高峰會也正式改名為 G8 高峰會。此外，近年開發中國家大國陸續崛起，受到 G8 高峰會的重視，因此近年會議也邀請中國、巴西、印度與會參與討論，使得 G8 的成員不斷擴大，以反映國際情勢的最新發展。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歐盟的新發展：張維邦教授八十歲冥誕紀念

網址： <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775043>

摘要： 歐洲統合這個人類史上的創舉，歷經半個世紀的光陰，基於和平、安全、團結、進步的理想追求，尊重理性、知識及人性，不斷成長茁壯，至今依然激勵所有祈求世界和平的想望。在臺灣，張維邦教授以其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為國人開啟一扇了解歐洲之窗，將畢生投注歐洲整合研究事務及建構臺灣主體性之貢獻。本書集結「張維邦教授八十歲冥誕紀念」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專業論文，以歐洲聯盟為主軸，分別獨立深研歐盟在政治、經濟、人權、教育、環境保護等等各層面的政策與作為。

期刊介紹

篇名： *Poverty, rural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climate change*

出處：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ume 23, Special Issue 3, June 2018, Pages 234-256.

作者： Edward B. Barbier & Jacob P. Hochard.

摘要： Our spatial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in 2000 over one third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 located on less favored agricultural land and areas, which are constrained by biophysical conditions or poor market access. We examine whether these spatial distributions of rural population in 2000 influence subsequent changes in the rate of poverty from 2000 to 2012 in 83 developing countries. We find no evidence of a direct impact on changes in poverty, bu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indirect impact via the elasticity of poverty reduction with respect to growth. If climate change leads to more people concentrated in these areas, or an increase in unfavorable agricultural regions, then the poverty-reducing impact of overall per capita income growth could be further weakened.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 課程名稱 | 主講人 | 課程大綱 |
|------------------------|---------------------------------------|---|
| 106 年-WTO 貿易便捷化 工作坊 | Mohammad Saeed 、 Victoria Tuomisto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決低效跨境低效應● 透明化和公平性● 更快速、更簡易、更低成本● 發揮您的作用 |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 主辦/執行單位 | 報名截止日期 | 活動日期 | 活動名稱 | 活動網址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 | 額滿為止 | 3/29-10/27 | 2018 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 (印尼、印度、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8TaiwanExpo |
| 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 額滿為止 | 6/20 | 「新南向政策—國家別經貿論壇」系列研討會 - 第四場 - 目前菲律賓外交與勞工政策之探討 |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588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額滿為止 | 6/20-22 | 2018 年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 (美國馬里蘭州) | https://goo.gl/NGa9NJ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6/21 | 6/22 | 「反傾銷及貿易商務糾紛預防及因應」研討會 - 屏東場 |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4 |
| 科技部、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 | 6/22 | 6/25 | 促進與新南向國家的創新成長夥伴關係- 東協及南亞國家科研活動及展望研究計畫/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會 |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586 |
|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 額滿為止 | 6/26 | 經貿議題課程專班 | 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pid=309350&nid=17435 |

| 主辦/執行單位 | 報名截止日期 | 活動日期 | 活動名稱 | 活動網址 |
|--|--------|------|-------------------------------------|---|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 額滿為止 | 6/27 | 第 27 屆台泰經濟合作會議 | http://www.cieca.org.tw/zh-tw/product-601236/%E7%AC%AC27%E5%B1%86%E5%8F%B0%E6%B3%B0%E7%B6%93%E6%B F%9F%E5%90%88%E4%BD%9C%E6%9C%83%E8%AD%B0-2018%E5%B9%B46%E6%9C%8827%E6%97%A5.html |
|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額滿為止 | 6/28 | 「全球政經變局下的東亞經濟整合 一對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影響與因應」研討會 | http://www.aseancenter.org.tw/newNewsDetail.aspx?newsid=78&natsid=3 |
| 台灣綜合研究院、現代財經基金會、費景漢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臺灣省商業會 | 額滿為止 | 6/29 | 「2018 年下半年度台灣及主要國家經濟展望」研討會 | http://www.tri.org.tw/action/events.php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屏東分處、嘉義市(縣)進出口同業公會 | 額滿為止 | 6/29 | 貿易管理說明會-嘉義場 |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7 |

| 主辦/執行單位 | 報名截止日期 | 活動日期 | 活動名稱 | 活動網址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屏東分處、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外貿協會台南、高雄辦事處 | 額滿為止 | 7/11 | 貿易管理說明會 - 屏東場 |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8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外貿協會台南、高雄辦事處 | 額滿為止 | 7/24 | 貿易管理說明會 - 台南場 |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9 |
|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 6/15 | 7/23-25 | 第 15 屆 WTO 及 RTA 青年研習營 | 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nid=17435&pid=308080 |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 主辦/執行單位 | 報名截止日期 | 活動日期 | 活動名稱 | 活動網址 |
|----------------------|--------|-----------|--|---|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5/3 | 6/1-11/29 | 2018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8ITDP/default.asp |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 6/25 | 6/26 | 克羅埃西亞暨中東歐市場商機研討會 | http://registration.cieca.org.tw/visit/?d=45 |
| 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 4/30 | 6/30 | Call for Papers 2018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 http://www.ntu.law.acwh.tw/news_c.php?sid=0&pid=236 |
| 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 | 額滿為止 | 7/3-8/9 | 【紮好基礎·輕鬆成專才】國貿實務分析與操作應用班第 1 期 | http://www.itbs.org.tw/itbs/Content03.aspx?cour_no=DT06MC021070061&cour_name=%e6%88%91%e8%a6%81%e5%a0%b1%e5%90%8d&ParentSortPage=frmGrd_CurPage!!2**frmGrd_SortColumn!!**frmGrd_SortDir!!& |
|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 4/20 | 7/11 | 2018 年 REST-KAEA 台日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 | http://www.rest.org.tw/ch/01_news_page.asp?num=201802222161107&page=1 |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8 年 6 月 15 日~7 月 15 日

| 日期 | 星期 | 會議 |
|---------------------|-----|--|
| WTO | | |
| 6/18、20 | 一、三 |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Norway |
| 6/19 | 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9th Round of the Director General's Consultative Framework Mechanism on Cotton - Cotto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 Informal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 6/19-20 | 二~三 |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
| 6/20-21 | 三~四 |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 6/22 | 五 |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
| 6/27 | 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Informal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 6/27、29 | 三、五 |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Uruguay |
| 6/28 | 四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
| 7/3 | 二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ession on Aid for Trade |
| 7/9-10 | 一~二 | Workshop -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 7/11 | 三 | Informal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 7/11-13 | 三~五 |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China |
| 7/12-13 | 四~五 |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 RTA | | |
| CPTPP、RCEP | | |
| 6/25-29 | 一~五 | RCEP: Inter-sessional Trade Negotiating Committee. |
|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 | |
| 6/14-15 | 四~五 | APEC: High-level Policy Dialogue on Enhancing Public and Private Partnership to Reduce Food Losses and Waste for a Sustainable APEC Food System. |
| 6/18-22 | 一~五 | WB: Finance in the Digital Era, Washington, D.C. |
| 6/20 | 三 | OECD: Global Forum on Steel Excess Capacity Ministerial Meeting, Paris, France. |
| 6/20-21 | 三~四 | OECD: Global Forum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Paris, France. |
| 6/25 | 一 | WB: Annual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8: Political Incentives and Development Outcomes. |
| 6/25-26 | 一~二 | IMF: The Euro at 20, Dublin, Ireland. |

| 日期 | 星期 | 會議 |
|---------|-------|--|
| 6/27-29 | 三 ~ 五 | APEC: The 10th APEC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Technology Conference and Fair (APEC SMETC). |
| 6/28-29 | 四 ~ 五 | OECD: Skills Summit: Building National Skills Strategies for the Future, Porto, Portugal. |
| 7/1-3 | 日 ~ 二 | ASEAN: 10th ASEA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E-Commerce (ACCEC), Singapore. |
| 7/2-3 | 一 ~ 二 | ASEAN: 12th ASEAN Trade Facilitation - Joint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TF - JCC) Meeting, Singapore. |
| 7/3 | — | APEC: Canada Growing Business Partnership workshop - Breaking Through: Market Access Potential for MSMEs in the Philippines. |
| 7/4 | 三 |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2018, Paris, France. |
| 7/4-5 | 三 ~ 四 | ASEAN: 5th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WGSITS), Brunei Darussalam (tbc). |
| 7/4-8 | 三 ~ 日 | ASEAN: The 3rd Meeting of the Senior Economic Officials for the 49th meeting of the 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SEOM 3/49) and Related Meetings, Singapore. |
| 7/5 | 四 | APEC: Canada Growing Business Partnership workshop - Skilling Up: Fostering a Robust MSME Workforce in Indonesia. |
| 7/10-13 | 二 ~ 五 | ASEAN: ASEAN Defenc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DSOM) and ADSOM-Plus, Singapore. |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